

A 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A 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,向 X 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,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。现该笔贷款已到期,公司已向该银行申请展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但截至目前,公司的展期申请仍未获得该银行的同意。即使本次贷款成功展期,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申请银行贷款金额未超过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贷款总额度,该申请贷款展期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贷款必要性

上述贷款展期申请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,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A 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0 日